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竞争选任 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经债权人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件及公司情况简介详见附件一）。鉴于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一定的行业优势和经营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该案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已入选《北京市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同一家申报机构仅能以一个管理人团队名义进行申报。申报时确定的管理人团队主要人员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得发生变更。

二、申报方式

（一）提交《邀请函回执》及《承诺书》

如有意参加竞选，请于**2025年12月12日24时前**将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邀请函回执》（见附件二）及纸质《承诺书》（见附件三）邮寄至本院后附的通讯地址（以寄出时间为准）。并在上述时间之前向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bjpochanfating@163.com，发送上述两份文件扫描版，明确报名参加竞选。逾期未向本院寄送《邀请函回执》及《承诺书》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竞选。

社会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竞争，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发送《邀请函回执》及《承诺书》。

请报名参加竞争的中介机构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填写准确。《邀请函回执》中注明的联系无法联系到中介机构的，由中介机构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二）提交竞选文件

为倡导绿色高效，报名机构按照前项要求提交《邀请函回执》及《承诺书》之后，请于**2025年12月14日24时之前**，将中介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的竞争文件的电子版（PDF版本）发送至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bjpochanfating@163.com，逾期未向本院提交电子版竞争材料的，视为不具有参加本次竞争资格。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阶段本院不接收纸质版竞争文件。各中介机构提交的电子版竞争文件，需统一以“某某机构竞选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电话”作为发送的邮件名，并对每个文件、文件夹按内容命名，对文件夹内的文档编号，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清晰有序。如重复提交材料的，

本院将以提交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竞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竞争成为破产管理人的陈述与承诺》（以下称《陈述与承诺》）。《陈述与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1）针对本次案件，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该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并说明其办理破产清算及重整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

（2）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的规模，并附其姓名、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并说明团队人员办理破产清算及重整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

（3）如担任案件管理人，拟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和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等；

（4）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

（5）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北京破产法庭其他破产案件的名称、数量、进度及效果情况；

（6）管理人报酬方案。

关于联合报名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必须是主责社会中介机构的人员；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必须包含各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竞争文件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1）各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成员；

（2）明确主责社会中介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3) 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内部分工以及管理人报酬分配方案。

2. 《陈述与承诺》的基础说明及证明材料

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可以将用于支撑其《陈述与承诺》内容的基础说明及证明材料编制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本院提交电子版，为评审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

三、选任流程

本院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一项列明的“申报条件”。如果报名参加本次竞选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在十家以上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先行书面打分评选出前十名。本院将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4 时前告知参加竞选意见陈述会的时间及方式，并于会前抽签决定陈述顺序。

特此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孙立尧

联系电话：010-59891887

电子邮箱: bjpochanfating@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厂院内北京破产法庭

邮政编码：100070

附件一：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 况

2025年12月5日，本院作出（2025）京01破申149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对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贝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丽贝亚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25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令文，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附件二：

邀请函回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_____（中介机构名称）已经收悉贵院通知的《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竞争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内容。经过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亦不存在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竞选。

特此函复。

（单位名称及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三：

承诺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_____（社会中介机构名称）此次针对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竞选管理人向贵院邮箱 bjpochanfating@163.com 提交的全部电子版竞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承诺》的基础说明及证明材料等，均属**真实有效**，否则将自动丧失参选资格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过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亦不存在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特作出以上承诺。

(单位名称及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上述联系方式需与《邀请回执函》保持一致)

附件四：

社会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进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

（二）近三年未因破产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处罚；

（三）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四）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五）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情形；

（六）担任过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

（七）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